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10

聯絡人：鄭浩宇

電 話：(02)7736789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1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時，務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必要時應租用無障礙交通車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。
- 二、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、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，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。
- 三、如身心障礙學生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之車輛之需求，請事先將該需求明列於招標文件中，以利廠商納入服務成本估算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檔
108/01/21
14:42:00



便簽

民國108年1月22日
於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

擬辦：依說明項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諮商中心 計劃輔導員 張滌方

108/01/22 09:58:08

學務處 沈慶鴻

108/01/29 14:14:26

諮商中心 蕭富聰

108/01/22 13:55:25

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

108/01/24 09:35:01

代為決行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總收文 108/01/21

